**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教育人員恢復領受月退休金申請書**

本人\_\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
茲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因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因(1)上述事由或(2)其他事由：(\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因消滅，申請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並檢具本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請貴校收到申請書後惠予辦理恢復領受月退休金。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原因參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